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
匯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匯編

第三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十冊目錄

歐洲近世外交秘史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英吉利

第三章 奧大利

第四章 俄羅斯

第五章 普魯士

第六章 西班牙

第七章 義大利

第八章 羅馬教皇國

第九章 近東問題

第十章 奧俄之進步

第十一章 土爾其之衰

第十二章 法蘭西

附歐洲外交大家列傳

脫雷倫伯里俄爾傳

頁碼

一

二三

三三

四二

五三

六六

七五

九一

九五

一〇二

一〇五

一〇七

一一一

彪德傳

彪德威廉傳

阿力山大第一傳

奧相梅特涅傳

威靈頓傳

古爾查克夫傳

加富爾傳

今世歐洲外交史

排拿破崙之政策

維也納會議始末

神聖同盟

革命篇

第一章 一八四八年以後歐洲列

國之變動

中國歐洲交通史

第一章 中國與歐洲初交通之國

第二章 中英之交涉

第三章 中俄之交涉

二二四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三

二三四

一三七

一四〇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五三

一八八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七

二四八

二六九

第四章 中法交涉情形

第五章 中德交涉

日本明治外交史攬要

卷一、中日戰役以前外交

第一章 明治初元外交情形

第一節 新政府與各國交涉

之狀

第二節 交換庫頁千島條約

第二章 改正條約

第一節 維新第一事業

第二節 改正條約

第三節 始訂平等條約

第三章 日韓交涉

第一節 對韓政策第一

第二節 對韓政策第二

第三節 對韓外交第三及東學

黨之亂

第四節 中韓主屬案件

卷二、中日戰時外交

第一章 開戰前後情形

第一節 咨會遣兵

第二節 改革韓政條款

第三節 中日交涉決裂

第四節 開戰後韓國情形

第五節 開戰後中國情形

第二章 媾和始末

第一節 媾和緣起

第二節 中國使來

第三節 李鴻章遇刺

第四節 締結和約

第三章 列國調停

第一節 開戰前後列國情形

第二節 議和以前列國情形

第四章 三國干涉

第一節 干涉緣起

第二節 交還遼東

二七八

二八九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三〇三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六

三〇九

三一〇

三二三

三二三

三二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九

三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九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三

第五章 克復平和以後情形

第一節 和約成後

第二節 戰後對韓政策

卷三、中日戰後外交變局

第一章 遠東外交情形

第一節 日俄相抗

第二節 日俄議約

第三節 俄國對華之策

第四節 列國對華情狀

第五節 勢力範圍

第六節 開放門戶之議

第二章 拳匪亂事始末

第一節 肇亂之因

第二節 日本與各國聯軍入京

第三節 俄國與各國意向

第四節 亂後最初之交涉

第五節 英德之約

第六節 北京會議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七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四

三四六

三五四

三五八

三五九

三五九

三六〇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五

三六六

第三章 滿洲問題

第一節 中俄密約

第二節 破棄密約

第三節 第二中俄密約

第四節 日英協盟及俄法宣言

第五節 滿洲撤兵條約及遷延

撤兵

第六節 俄設遠東總督府

第四章 韓國問題

第一節 俄佔龍巖浦

第二節 韓廷狀態

卷四、日俄戰時外交

第一章 日俄交涉情形

第一節 交涉端緒

第二節 俄國對案

第三節 日俄交涉斷絕

第二章 開戰前後形勢及對韓

政策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二

三七四

三七六

三七七

三八〇

三八一

三八一

三八二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六

三八七

三八九

第一節	俄國軍事舉動	三八九	井上馨之歐化政略	四二三
第二節	日本戰時臨機之備	三九〇	大隈重信之強硬政略	四二七
第三節	對韓政策之發展	三九二	青木周藏之專門知識	四二八
第三章	交戰中之外交	三九四	陸奧宗光之刷新時代	四三三
第一節	中國中立	三九四	現時之外交機能	四三五
第二節	法國中立交涉	三九六	日本改正條約記序及目錄	四四一
第五章	媾和始末	三九七	日本改正條約記	四四五
第一節	和議端緒	三九八	舊條約締結始末	四四五
第二節	美總統之倡議	三九八	甲、修好和親之約	四四五
第三節	開議和約情形	四〇〇	乙、通商貿易之約	四四八
第四節	和約成立	四〇一	舊條約一覽表	四五三
第六章	續訂日英同盟	四〇四	舊條約改正始末	四五三
日本外交機關發達史			條約改正之著手	四五六
外交機關獨立時代		四〇七	寺島之改正談判	四五八
草創時代之外交機關		四一一	井上之改正談判	四五九
最初之外務卿		四一四	大隈之改正談判	四六五
大久保利通之外交術		四一八	青木之改正談判	四六九
寺島宗則之漸進主義		四二三	陸奧之改正談判及其成功	四七二

日本歐洲交通記

第一章 日本與外國交際之始及宗教之東來

教之東來

第二章 西教之盛衰沿革

第三章 西教衰微與鎖國之原因

第四章 鎖國以後之宗教交際

第五章 荷蘭人之通商

第六章 英葡二國之交際及葡人貽

日之大惠

第七章 荷學及醫術漸興

第八章 西學所被之勢力

第九章 學術新知識與政治新思想之發生

之發生

第十章 漢學與荷學之不相容

第十一章 守舊黨之挫遏新機

第十二章 維新志士之羅織

第十三章 文字之獄

第十四章 志士人獄之情狀

第十五章 志士之自殺

第十七章 泰西兵術之致用國家

第十八章 保國之新策

第十九章 天保末年內外之情勢

日英外交小史

五三九

五四四

五四九

五五四

五六九

四七七

四八四

四八八

四九一

四九八

五〇三

五二二

五一六

五二八

五三三

五三五

五三九

五三四

五三六

歐洲近世外交祕史

日本衆議院議員法國法學博士神藤才一著

上海外交報館譯

第一章 緒論

夫國與國之變故亦至多矣。時而干戈。時而玉帛。時而得土。時而喪地。興亡隆替。更迭爲之。無他。亦視其外交之巧拙以爲衡耳。況近今以來。列強環處。莫不竭智盡力。務以揚己抑人爲快。而皆外託仁義。內藏禍心。變幻無常。神祕莫測。有如兔起鶻落之不可方物乎。然則茲事體大。固非率爾操觚。所可與言者矣。必也推之學理。證之歷史。徵之字內大勢。而後以如電如炬之目光。詳爲考察。俾如燃犀鑄鼎。盡知真相。此予留歐研精外交十有餘年。而所以有歐洲近世外交祕史之作也。

人雖門戶各異。苟相往來。必有社交。國雖疆域不同。苟相往來。必有國交。此時無古今。地無東西。固以此爲一定不易之原則也。顧予著是書。不曰世界外交。而曰歐洲外交者。誠以歐洲爲世界外交之源泉。苟有一國奮然而起。一舉手一投足。而其餘

各國卽以之見重輕。然一千八百十八年以前之歐洲。未有公法上之外交。及一千八百十八年以後。事變迭出。形勢大異。予所以於近世外交。奮然泚筆而有所陳述也。

今欲敘述歐洲當時之形勢。必先自其本源以探究之。而探究之本源。則在一千八百十八年耶拉沙伯爾王一千八百十八年奧國皇帝與普魯士之議。此一國際會議之明日。即拿破崙

退自法國撤法蘭西得復其地位之時也。蓋歐洲疆域政治之成見。至此悉已剷除。而

聯合新歐洲之團體。訂立規則之條約。法郎公土地主權。互相尊重。以哲學意義爲各

國劃分經界者。實在一千八百十八年。而歷史之大有特別現象。使吾人得確認之

者。亦是時也。

其在曩昔。則歐洲各國之交際。惟知私利而不顧公益。偶有就公法以著書立說者。而人微言輕。不爲世所推重。未足以矯正當時之俗尙也。雖以保障人類自由及社會安甯秩序之必要。深合公法之原則者。間亦有之。然若輩之意。亦惟感憤波蘭之

分割。批評普奧俄三國之專橫而已。世謂舊時之歐洲各國。藐視公法。絕不置意者。非過言也。

然以外交界之一大變動。而至造成新歐洲者。實以法國之發布人類公法。

八加權宣布

官書及威文憲法等是也

爲其原因。夫法國人民之意志權力。悍然不顧。恣行天下。至使歐洲各

國。莫敢與抗者。殆以人類生存。所得身體之自由。財產之安固。一本於天地之公道。

組織政治團體。

即國家

而乃能致之。故方其自由意志之橫行歐洲也。列國不能加以

阻礙。即其反抗之原理。亦爲夢想所不及。故惟汲汲防止革命風潮之波及。思所以

抑制法國亂民之野心而已。不然。列國乘戰勝之勢。正可投機奮起。逞其雄謀。而乃

僅恢復其失地。即與行成。不求法人之割讓疆土。何耶。蓋列國政府。時僅使法國宣

言拿破侖第一。實以各國帝王。爲路易十六之從犯。而以攻略之地。返諸列國耳。是

故法國之敗。非對於列國帝王而敗。實對於列國人民而敗也。何以言之。法國始倡

自由正義。而終乃行侵略併吞之策。其言行不顧。自相矛盾。有若此者。列國乃藉爲

責言。聯合強大同盟。又見人民勢力。潛伏外交之背。而爲其後盾者。至強且大。實爲拿破侖野心恣肆之源。惟善利用之以鼓舞法民。遂以蹂躪歐洲全土。故世人嘗謂法民意志。既能闡揚。且能從而破壞之。又曰法蘭西者。自爲之而實自敗之也。

人民勢力之所潛蓄。一發而爲莫斯科之烈燄。至使拿皇雄師。爲所摧折。有若窮促之困獸。然此種勢力。列國帝王。始則利用此種勢力。繼又從而畏怖之。故當法人既敗。甯自抑制野心。不敢行併吞政策。而使法國倖免。不可謂非大幸也。

夫生而爲人。固莫不好生惡死。樂富憂貧。若強有力者。毀其居室。奪其財產。使老幼輾轉溝壑。丁壯暴骨郊原。豈人情之所堪也耶。故戰爭之慘禍。無智愚賢不肖。盡能言之。休兵息民。非人情所最願也耶。且列國人民。方將啓開思想。增益智識。而知國民之宜獨立。行動之宜自由。宜其以平和安甯之幸福。而馨香禱祝。惟恐不及也。夫如是而列國帝王。自不能不從民之欲。罷戰而言和矣。

故其平和也。列國人民所求之平和也。質而言之。則人人厭亂望治自然之結果也。

夫人民既厭亂望治如是。二三帝王卽熱中功名而好戰鬪武。要亦不能拂民之欲。強人以難耳。卽不幸而戎衣相見。亦必不至擾動全歐。蓋列國知人民之強力。終不可侮。不得不別圖善策。以冀保全時局。是又當時自然之數也。

所謂良策者何。曰。裁減軍備。毋使過鉅。而不使各國以武力相侵略。務令各守版圖。範以最高之公法。是已。

當時人民之所希望。有二事焉。一。既倡弭兵主義。欲弛國防。一。列國各有專守。宜定疆界。蓋疆界既定。可以杜覬覦而免爭執。自無張皇軍備之弊矣。

故其所訂條約。雖出於二三帝王之私見。獨斷而行。而列國君主。旋亦勉就範圍。不敢妄萌異志。此不惟導歐洲各國帝王。使共趨平和之域。而萬國公法學。亦因以日益闡明。予之所以錄此條約之記事。以弁諸簡端者。職是故也。

一維也納約典。

二公法之原則。

第一 維也納約典者一千八百十五年五月九日會議列國公約所集成之一大約章撰錄又爲歐洲國際新定之成文法律也。

第二 公法之原則以尊重條約爲主。實開歐洲新創之局。其在曩日。歐人固無尊重條約之意。比維也納會議以後。時會所趨。列國對於一切條約。始視爲不可磨滅之原則云。

何謂原則。曰。路易十八得享最大之幸福者。卽受此原則之賜。踢利蘭所謂正當權者是也。正當權有至大之勢力。當十九世紀時代。有若干年。歐洲列國皆生息於其保護之下焉。

雖然。正當權之與神權。不可混而爲一。正當權者。一切權力苟合定法。皆爲正當。與導從神權之命令無異。然此不過適相符合。必不可以其爲依據神權也。

神權者。神授之權力也。自古迄今。操自教會。不容局外置喙。是爲神權原則。不能與正當權相混。正當權者。轉移權力之法。設於實事之上者。質而言之。所以定轉移權

力之行爲從國家政體以爲刀向且能得外國之承認者也。

轉移權力之法厥有多端如羅馬教皇之轉移權力以選任爲正當權君主國則以世襲爲正當權共和國則以投票爲正當權是也其實歐洲所行正當權恆不免與君主國之意思相混歐洲列國凡承認轉移世襲之法雖有異同然其所差異者僅在憲法之許女子承襲王位與否而已故曰正當權者從本國及外國承認之規則而轉移其權力之謂也。

凡以正當權轉移權力者雖有大事不得爲之變更例如一千八百一年俄皇阿力山大第一繼其父保羅第一而嗣位是也世雖以阿力山大爲弑父之從犯

一保羅第一爲弑父之從犯

故云然終亦無如之何蓋以其有世襲轉移之正當權也

雖然吾人敢謂條約之正當權亦惟以之排斥平民之革命鞏固列國帝王之地位增長其私意之專橫而已矣蓋列國帝王常利用正當權爲擴張版圖之俟所以強侵橫奪無有已時豈惟如是當其恣行強力侵略他國之時且公然援據此約而受

其版圖謂爲出於正當。如一千八百六十年普王戰勝之後。

一千八百六十年普奧戰爭之後

拉薩和約是也

自謂有正當之因。橫奪條約所已認爲正當君主之阿諾威王位爲己有。

是可知正當權之橫施逆用矣。且所謂正當者。每依政體而見異同。如美國政體。以自由爲正當。俄國政體以壓制爲正當是也。試觀於此而可知之矣。

列國帝王。既皆利用條約原則。以便私圖。故眞理所存之原則。轉不能行於歐洲。列國帝王。陽稱奉行。而隱實大反本意焉。

故夫一千八百十五年。列國帝王。助路易十八而使登法蘭西王位也。其欲奪王位。非包藏禍心之見端乎。俄皇阿力山大第一。非更欲舉伯納陀迭。拿破崙第一之孫使卽法蘭西帝位乎。是皆可以窺知其微矣。

若而國者。分割波蘭。若而國者。併吞威尼士。而奧大利且欲掠奪羅馬教皇之版圖。維也納會議之列國帝王。乃欲篡奪撒克遜王國。且破壞日耳曼之自由市府。及來因河岸之侯國焉。

由是觀之列國帝王採用此約實將乘間伺隙而攫其利益耳則卽謂其欲逞專橫而故設此約也亦何不可故論其名義一若神聖之不可侵犯而彼既以爲欺誑人民之具宜其僅得一時之尊敬而不能久也

今試以一千八百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歐洲各國版圖之保存及區分主權之辦法錄示如下

法國保存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以來領有之國土復增以亞維諾密紐士蒙伯耶各地

荷蘭比利時合力組織費維爾王國

普魯士領有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所得之波森國與一千八百七年分割之波蘭暨瑞典之波美拉尼來因河左岸之地

俄羅斯得有一千八百零七年分割之波蘭暨一千八百零九年所掠奪之芬蘭

奧大利展拓版圖於義大利得米蘭及威尼士共和國

西班牙之版圖則與舊時無異。

義大利分爲多數政府。如尼西西里。羅馬教皇國。多斯加納侯國。巴馬。倫巴爾。布尼底安王國。及辟門等。是也。尋復增入善恩共和國於辟門。而那不勒王國亦再興。日耳曼組織聯邦帝國。以普魯士爲北部日耳曼之首。奧大利爲南部日耳曼之首。保持其國權。

土耳其僅保其舊有之地。一千八百十四年。俄忌其爲非基督教之國。視爲野蠻。欲屏斥於公法之外。以奧國抗議而止。蓋土先已列入萬國公法。故僅得自保而已。噫。是不啻據當日條約所繪劃定國境之地圖也。彼歐洲人民。欲免危難。注全力於此約。其精神果何在乎。又其本此精神以締約者。將若何應用乎。今特詳論於左。一千八百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所訂巴黎條約。名曰神聖同盟。夷考其實。可知盟約之不神聖者。莫此若矣。蓋神聖同盟。出自普奧俄三國之君。同心合力以瓜分波蘭之同盟也。其起因既如此。宜彼三國君主之間。亦因利害關係之深淺。而交誼遂